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北 京

2025 年 4 月 17 日

目 录

决议案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4
4.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37
6.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38
7. 关于选举浦永灏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2
8.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

汇报事项

9.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6
10.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4 年 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47
1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48

注：1. 上述决议案中，议案 6 为特别决议案，其他均为普通决议案。

2. 如无特殊说明，本会议资料中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本行”“全行”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政集团”指“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经本行 2025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本行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监管部门关心指导、广大股东支持和监事会的监督下，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坚守长期主义和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能力建设、创新引领、精细化管理，夯实发展基础，锤炼经营韧性，着力打造五大差异化增长极，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本行继续保持高成长性，价值创造能力不断提升。全年实现净利润 867.16 亿元，同比增长 0.34%；净息差 1.87%，保持行业较优水平；资产总额达 17.0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64%；不良贷款率 0.9%，拨备覆盖率 286.15%，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目标。2024 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2024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连续两年位列第 12 名（按 2023 年末一级资本）。在惠誉、穆迪、标普三大国际机构评级中继续保持国内商业银行最佳信用评级。明晟公司（MSCI）ESG 评级上升为 AA 级，跻身行业领先水平。持续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连续四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最高评价 A 级。自 H 股上市以来，本行估值持续保持国有大行领先水平。

一、坚持战略引领，积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

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事关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方向，是做好金融工作的根本保证，也是中国特色国有大型银行公司治理的本质特征。2024 年，本行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和融入改革工作，全面履行好国有大行的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强化对乡村振兴、普惠小微、科技创新、制造业、绿色低碳、民生消费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为建设金融强国贡献邮储力量。

（一）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本行始终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谋划重大战略、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推进重大工作中去，从制度、机制、程序等维度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深入理解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要义，从制度融合、机制融合、决策融合等多维度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公司治理实践经验。

一是统筹规范决策制度体系，做好制度融合。在本行公司章程中明确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以及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以“既不缺位、也不越位”的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体系及党委工作规则，推进公司章程与相关制度

中的决策主体和决策程序的贯穿衔接，从制度层面保障党委在现代公司治理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二是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进机制融合。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进入董事会的党委委员，积极在董事会传达党组织精神，并向党委反馈其他董事意见建议。建立并完善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定期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召开经营层例会暨董监高通气会、战略研讨会、独立董事座谈会等，围绕战略发展、重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事项与董事、监事充分交流，通过机制安排全面夯实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向董事会传达党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邮储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相关情况，并请董事积极建言献策。

三是推进治理程序衔接，强化战略决策融合。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党委前置研究工作机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均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责要求作出决策。在本行公司治理实践中，党委既支持董事会依法独立决策，确保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又通过党委委员董事参与董事会重大问题决策，推动党委意见融入董事会战略决策体系，确保方向正确、取得成效。2024 年，董事会审议 116 项议案，其中党委前置研究议题 52 项。此外，在研究调整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代理吸收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定价、中期利润分配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过程中充分尊重董事意见，确保同向发力、步调一致。

（二）坚持战略引领，“五篇大文章”见实见效

聚焦“十四五”规划战略目标和战略方针，发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构建健康均衡的发展模式，不断塑造新动能、新优势，把优质金融资源配置到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经济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奋力书写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邮储答卷。

一是科技金融提质增效。锚定科技金融生力军发展目标，构建了“专”“精”“特”“新”四措并举的综合服务策略，着力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层次、全周期的金融服务。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加强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科技创新领域金融支持力度。深化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体系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机构对重点区域覆盖，以专业、完善的科技金融服务“零距离”触达科技企业。构建精细化的服务与风控，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科技型企业画像，创新构建科技型企业“技术流”评价体系，精准评价企业的技术价值和未来成长性，有效解决科技型企业的准入、授信难题。不断丰富“U 益创”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以科创贷、科创 e 贷等拳头产品为基础，打造广客群覆盖、全周期服务、多平台互动、大数据驱动的专属产品方案。加强与工信部、科技部、工商联、深交所、创投机构等的合作，借力外部资源，探索推进“贷款+外部直投”模式，构建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服务科技型企业超 9 万户，同比增幅超 30%，融资余额突破 5,000 亿元，同比增幅超 40%。

二是绿色金融再上台阶。加大绿色制造、绿色交通、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等绿色金融重点领域信贷资源供给，精准赋能企业可持续发展。探索支持化工、造纸、有色等传统企业低碳转型，通过转型贷款、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等特色金融产品满足企业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中的差异化金融需求。主动创新服务模式，落地首笔“ESG 贷款+保险”、东盟在桂企业首笔 ESG 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农经组织光伏贷款等业务，打造绿色金融系列标杆案例。从政策制度、产品创新、风险管理、科技赋能、绿色运营等方面，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积极建设一流的绿色普惠银行、气候友好型银行和生态友好型银行。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7,817.32 亿元、增长 22.55%，帮助 10,928 家企业完成碳核算、增长 168%。连续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连续三年荣获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荣获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绿色金融年度奖，入选“2024 银行业 ESG 实践典型案例”。

三是普惠金融彰显特色。积极践行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商目标定位，立足中小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场景和金融需求，持续完善长效机制保障，创新产品供给，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支付结算、财富管理等全方位服务。加快小微金融数字化转型，强化“线上+远程+线下”立体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客户数字画像+模型规则+风控策略+自动预警”全流程智能风控体系，提升智能化风控水平。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比例保持国有大行前列；连续三年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

价中获评最高等级“一级”；荣获“2024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和环球金融中国之星“最佳中小企业服务银行”。

四是养老金融持续深化。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养老金融的工作部署，构建了“三横三纵”的立体式养老金融体系，深耕养老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领域，推进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立足本行养老服务资源禀赋，聚焦全产业链，构建养老金融服务场景和银发经济金融生态。优化个人养老金产品服务体系，推出养老模拟计算器等特色服务，打造数智化养老金融服务生态，致力成为陪伴在客户身边的养老暖心银行、国家养老金融全面推进的重要服务银行。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服务中老年客户超 2.8 亿户，本行金融社保卡结存超 1.2 亿张。

五是数字金融赋能增强。以“顶层规划+落地实施”提升转型质效，从企业级视角统筹规划《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数字化转型推进方案》，为数字邮储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同时围绕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服务运营、产品业务、生态场景、风险防控“六维”重点领域攻坚，选取二十余项行级任务重点突破，涵盖业务创新、技术应用、数据治理、风险防控等关键领域，进一步提升板块联动协同力度，扩大转型覆盖范围。发布自主可控的大模型“邮智”，打造“算力、算法、数据、场景”四位一体安全可信的大模型服务体系，将智慧金融服务亿万客户、慧达广袤城乡，赋能邮储银行全面开启数字金融新篇章。积极探索业务模式创新，基于全域数据资产驱动的主动授信和乡村振兴业务模式创新实践取得新突破，为 6.73 亿个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推动普惠

金融高质量发展，该项创新实践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易企营”企业一站式数字化管理平台累计服务客户超 7 万户。“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注册机构近 2,500 家，累计交易规模突破 5 万亿元。在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测评中，企业手机银行综合测评得分获评第一名、个人手机银行用户体验测评得分连续两年获评第一名。

（三）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全力践行国有大行担当

本行坚持回归金融本源，始终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积极落实国家战略，持续关注实体经济发展的新需求、新期待，不断调整资源配置，优化金融供给，提升服务质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一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引导资金向关键产业和重点项目倾斜，支持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黄河生态流域保护、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建设。截至 2024 年末，本行重点区域公司贷款较上年末增长约 18%。

二是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紧跟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产业科技创新发展以及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等重点领域，持续优化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全力锻造综合能力，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深入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上年末增长约 15%。

三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聚焦国家粮食安全、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项目信贷投放力度。截至 2024 年末，本行乡村振兴重点项目信贷投放金额较上年末增长约 24%。持续增加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改造、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的金融供给，创新推出“农业+工业+文旅”的农业产业融合模式，积极支持县域及农村在绿色金融方面的投入。本行围绕农强方能国强、坚守风险底线以及促进民生改善，助力乡村产业发展，支持现代化乡村建设。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较上年末增长约 31%。

二、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2024 年，本行将风险意识和安全理念贯穿全行经营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审慎研判风险形势，着力打造更加主动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约束和处置，提升风险防控前瞻性，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管理机制，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好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

（一）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强化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完善“全面、全程、全时、全域”的风险管控体系。一是加快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法建设，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或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国别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验证管理政策》等风险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二是稳妥有序推进房地产、城投平台、中小金融

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及时优化调整授信政策，开展资产质量监控，强化信用风险的前瞻性管理。三是推动深化智能风控建设应用，积极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先进技术，主动识别防控风险点，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大力推进不良清收化解，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

（二）加强资本规划与精细化管理，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本行牢固树立资本约束、价值创造理念，对标资本新规要求，持续优化资本管理体系，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资本补充，保障资本充足水平持续平稳，支撑各项业务健康发展。一是全面落实资本新规要求，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牢固树立资本约束理念，持续完善资本计量、配置、限额、考评和内生补充机制，加强资本集约化管理。深化以 RAROC 为核心指标的资本配置机制，推动业务结构优化。二是强化资本节约，推进轻型化转型发展。推进高资本消耗资产转出，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资本占用。加强资本计量精细化，围绕强化风险暴露分类、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数据质量、深化高级法应用等工作，全面夯实资本新规实施效果。三是多措并举开展外源补充，夯实资本基础。2024 年，本行成功发行 300 亿元永续债。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持续满足包含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要求在内的各项监管要求，保持稳健合理水平。

（三）健全内控合规体系，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持续提升审计监督质效

扎实推进内控合规长效机制建设，持续打造优秀的内控合规管理能力，夯实合规经营管理基础。一是定期审议内控合规管理、监管通报问题整改、内部控制评价、反洗钱、案件自评估等工作报告，做实做细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反洗钱、案防治理、监管通报问题整改等各项工作。二是持续提升代理金融管理工作质效。深化邮银协作机制，圆满完成代理营业机构安全保卫专项整治攻坚年活动，扎实推进代理营业机构监管通报重点问题整改，定期听取代理金融管理情况专题汇报，筑牢“自营+代理”经营模式可持续发展的根基。三是高度重视内外部审计，形成监督合力。聚焦国家战略执行、金融高质量发展、监管意见落实、全行精细化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审计监督，从制度流程、体制机制、系统运行、经营质效等层面提出审计意见，抓好发现问题整改，深化成果运用。及时启动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及选聘工作，推动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平稳过渡衔接，确保财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外审监督作用。四是严格遵循境内外监管新规要求，动态梳理更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标准、报表统计规则等，确保有效识别关联交易。强化源数据治理，不断提高关联交易数据质量，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2024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向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等事项，谨慎规范履行公司治理决策、真实准确进行信息披露。定期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作出专项报告，确保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接受市场监督。

三、推进董事会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2024 年，董事会坚持战略定位，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持续优化董事会全流程运作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作用，推动各治理主体深度沟通互动，积极探索建设董事会最优实践，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一）稳步推进董事换届选举，积极建设专业化、多元化的董事会

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做好董事任期管理与换届规划，稳步、有序推进董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定期评估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架构、人员组成、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综合董事性别、教育背景、专业履历、技能知识等因素，不断优化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支撑。2024 年，董事会根据董事任期及运作需要，提名了 6 名具有丰富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国有企业管理经验的非执行董事；重选了深度熟悉本行经营情况的 2 名执行董事、1 名非执行董事。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4 名，其中女性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占比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从专业、性别、年龄、地域等各维度而言，董事会成员构成科学、专业、多元，能够有效支撑董事会科学决策。

（二）优化董事会运行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持续优化董事会会议计划及议题管理、会前沟通、议事决策、督办落实的全流程运作机制，不断深化董事会与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各治理主体的沟通力度和交流深度，协力发挥公司治理合

力。

一是深化董事会会前沟通机制。邀请董事深度参与议案形成关键过程，就议案的背景情况、上会的必要性、内容要素的全面性、论证的充分性、程序合规性等方面与管理层充分交互信息、交流观点，严格把关上会程序、议案质量，切实提升议事质效，推进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

二是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专门委员会专业支撑作用。全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十四五”规划纲要 2023 年执行情况评估、“十四五”IT 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增强核心功能 建设一流银行行动方案》等发展规划议题，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定期报告、向中邮资本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围绕战略规划、人事薪酬、风险管理、内外部审计、关联交易管理、践行社会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向董事会提出大量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做好董事会的专业支持和决策参谋，为全行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年董事会召开会议 11 次，审议议案 116 项、听取汇报 32 项，全体董事亲自出席率均超过三分之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46 次，审议议案 123 项，听取汇报 31 项。

三是重视董事会决议及董事意见督办落实。通过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定期审阅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专报、董事审议意见落实台账，听取相关专题汇报，督促高级管理层严格落实董事会决议

及董事审议意见，实现董事会全流程的闭环管理。

（三）持续增强董事履职能力，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2024 年，本行董事勤勉履职，聚焦履职关切与履职重点，认真参加行内外各类会议，主动听取各职能部门专题汇报，认真阅读高级管理层报送的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并深入开展调研，积极主动参加各类培训，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有效的沟通，多渠道、宽角度熟悉掌握监管动态和本行经营发展动态实情，独立、专业、合规履职，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其它利益相关者权益。根据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办理 A 股及 H 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本行已投保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执行。

一是充分利用现场和非现场调研方式，深入一线摸底基层战略执行、经营管理实际，夯实董事会决策基础。2024 年，董事们围绕全面风险管理、监管通报问题整改落实、营业机构安防问题、养老金融发展、网点智能化转型、邮银一体推进合规管理、预算管理、资本管理、财务数据在金融机构风险识别中的应用等主题开展专题调研 92 人次，调研过程中务求“深、实、细、准”，形成《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 为养老体系健康发展提供金融助力——基于邮政金融的探索实践》《关于金融网点安全保卫工作的几点建议》《落实长期主义 保持稳健发展——关于信用风险管理的调研报告》等多篇高质量调研报告，为银行长远改革发展

出谋划策，并转化为了本行创新变革，优化金融服务的具体工作举措。

二是遵照上市地监管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高度关注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和能力建设，积极开展董事培训。组织董事积极参与由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其它中介机构及本行组织的优质培训达 108 人次，培训内容紧跟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行业前沿趋势，涉及宏观经济与政策、新公司法解读、ESG 与可持续发展、市值管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广泛主题。

三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不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效能。严格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率先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全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等 7 项议案。定期举办独立董事与董事长的闭门会议，围绕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内控、提升经营管理、推进业务转型发展等多个方面进行交流和讨论。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始终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标准，独立、谨慎、专业履职，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人事薪酬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是十分重视董事会内部，董事会与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间的深度有效沟通，不断深化畅所欲言、群策群力、良性互动的公

公司治理文化氛围。通过定期、多次举办董监高战略研讨会，组织董事和监事集中调研等方式，增进董事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交流，通过文件交互、座谈交流、共同调查研究等方式，打破信息壁垒，凝聚共识、集采众智，汇聚创新发展合力。

四、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资本市场沟通质效

本行积极打造有特色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强化投资者关系主动管理和市值管理，持续健全股权管理机制，深化与股东的长效沟通机制，有效搭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桥梁。

（一）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有效性

凸显信息披露特色，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地监管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着力打造独具特色、可持续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立足投资者视角，不断拓展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强化信息披露质量及有效性，维护投资者知情权。积极推进常规工作创新化、信息化，推进信息披露管理系统迭代升级，提升信息披露管理质效。2024年，本行主动发布“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等自愿性公告，定期报告荣获多项国际大奖。

（二）强化资本市场沟通，做好有效市值管理

强化投资者关系主动管理，通过举办定期业绩发布会、开展业绩路演、组织资本市场开放日等方式深度推介本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本行长期发展逻辑和长期价值的认同；通过日常投资者会见、IR 电话、IR 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多渠

道与市场交流，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顺畅沟通，得到资本市场认可，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等多项荣誉。

（三）持续深化股权管理，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加强股权“穿透”管理，建立健全股权管理制度，规范股东行为，定期开展年度大股东、主要股东评估工作。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稳定分红比例的基础上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高效推进分红派息工作，使投资者更早地享受分红收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本行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党建引领，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为着力点，聚焦防风险、强合规、促发展主线，做好“十四五”圆满收官和“十五五”前瞻谋划，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育新机、开新局，在识变、应变、求变中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奋力谱写邮储银行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新篇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经本行 2025 年 3 月 27 日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本行监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党对监督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围绕全行中心工作，聚焦精细化管理，切实履行履职、风险、财务、内控等核心监督职责，充分发挥治理层监督制衡作用，积极维护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本行继续保持高成长性，价值创造能力不断提升。全年实现净利润 867.16 亿元，同比增长 0.34%；净息差 1.87%，保持行业较优水平；资产总额达 17.0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64%；不良贷款率 0.9%，拨备覆盖率 286.15%，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目标。2024 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2024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连续两年位列第 12 名（按 2023 年末一级资本）。在惠誉、穆迪、标普三大国际机构评级中继续保持国内商业银行最佳信用评级。明晟公司（MSCI）ESG 评级上升为 AA 级，跻身行业领先水平。连续四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最高评价 A 级。自 H 股上市以来，本行估值持续保持国有大行领先水平。

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聚焦重大战略执行，助推主责主业做优做强

监事会通过持续加强战略监督，切实推动中央重大决策及集团、银行各项战略举措落地执行，助力全行聚焦主责主业，履行大行责任担当。聚焦中央决策部署，审议本行“十四五”规划纲要、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推进情况汇报，监督重大战略落地执行情况。聚焦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开展信用类小企业贷款风险管理情况专项监督，促进做好做实普惠金融大文章，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产业贷风险管理情况专项监督，推动新形势下“三农”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聚焦“双碳”战略，关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ESG 及气候风险管理等情况，推进绿色银行建设，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

（二）聚焦监管重点关切，深化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监事会通过与监管要求持续对标对表，切实发挥监督制衡作用，推动将监管要求融入日常、落实落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质效。推动落实监管要求落实落细，以监管检查自查、评估评级、监管通报为契机，一方面及时查漏补缺、举一反三，加强自身规范运行，另一方面积极推动相关治理主体持续改进重点领域履职表现，不断提升银行集团整体治理运行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水平。围绕监管关切明确工作重点，切实提升监督站位，对照监管关切明确监事会工作重点，科学编制年度计划，着重加强对公司治理质效、附属机构并表管理、消费者权

益保护、监管处罚等监管重点关注领域的监督提示力度，持续改善公司治理运行质效。加强监管意见执行监督评价，持续关注监管检查及通报意见整改落实情况、重点监管指标执行达标情况，在开展履职评价的过程中，将监管意见执行及整改情况作为评价相关治理主体履职表现的重要依据，推动压实公司治理最终责任。

（三）聚焦重点风险领域，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监事会通过持续加强风险监督，不断推动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质效，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有效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风险管控机制监督，听取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等领域工作汇报，跟踪全行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执行情况，提出针对性监督意见。加强高风险产品风险监督，开展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专项监督，推动提升产品风险管控能力，促进业务稳健运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督，开展地方政府债务及城投客户贷款风险管理情况专项监督，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监督，持续关注资本管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流动资金贷款等监管新规执行应用情况，密切监测资本充足率、各项风险限额等重要指标达标情况，促进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市场风险监督，关注本行外币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外汇掉期业务损益情况，促进加强汇率、利率市场风险研判，推动提升防范市场风险的前瞻性有效性。加强非信贷业务风险研究，关注中小银行客户资质，研判中小银行风险形势，全面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加强并表风险管理监督，关

注控股子公司经营及风险管理情况，推动提升银行集团整体风险防范能力。

（四）聚焦财务精细化管理，助力全行经营降本增效

监事会通过持续加强财务监督，不断推动提升全行精细化经营管理水平，增强财务管理效能，助力“过紧日子”走深走实。持续加强财务重大事项审议，审议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听取固定资产投资、关联交易、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定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等工作情况汇报，关注重大财务决策执行成效。紧盯财务重点领域情况，分析机构条线经营发展、中间业务收入、经济增加值、应收款项等领域情况，提出针对性监督意见。开展分支机构绩效考核管理专项监督工作，关注考核指标合规性、科学性、有效性，促进有效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关注网点治理、保险索赔管理情况，强化财务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提升监督实效。定期评估外审工作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就审计发现开展沟通评价，发挥监督合力。

（五）聚焦内控合规建设成效，促进筑牢内控合规防火墙

监事会通过持续加强内控监督，不断推动夯实内控合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管理基础，助力深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持续关注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建设情况，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案件防控、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代理金融管理、信息科技、审计工作等议案，督促三道防线切实履职，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跟进内控合规重点领域工作情况，分析案件防控、洗钱风险、客户投

诉、担保管理、信息科技等领域情况，提出针对性监督意见。开展信息系统效能管理专项监督工作，关注系统建设综合配置、需求管理、功能设计与应用支撑等情况，促进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六）聚焦治理能力提升，持续加强履职监督与评价

监事会通过持续加强监督评价，不断推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优化改进重点领域履职表现，深化治理主体良性互动，切实提升银行集团整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组织实施年度履职评价，系统梳理评价依据，充实评价要点，完善评价流程及工作环节，优化线上测评操作体验，强化评价结果分析应用，向董事会现场通报评价结果及履职改进建议，形成履职评价测评结果分析报告并开展专项督办，推动各治理主体高效规范履职。持续开展并表管理监督，开展中邮消费金融公司专项监督，聚焦战略执行、风险管控、资本管理、母子协同等领域，提出监督建议，推动提升银行集团整体治理成效。持续深化日常履职监督，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日常履职情况开展过程监督及行为观察，关注各治理主体在股东治理、风险防范、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键领域履职情况，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

（七）做精做细服务支撑，提升监事会运行质效

监事会通过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事会运行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夯实监事及办事机构履职专业基础，锻炼提升监督能力本领。合理统筹议题安排，加强对中期利润分配、产业基金内部转让、外审管理建议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等重点领域议题的审议研究。做好监事任期管理，根据监事任期届满情

况及监事会人员结构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稳妥有序做好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监事的辞任安排。加强监事服务支撑，组织监事参加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修订《保密法》《公司法》等专题培训，协助提升监事履职专业能力。及时汇总监事履职动态，定期编制《监事会工作动态》。深化监督队伍建设，有序组织办事机构人员参加内部审计项目跟岗学习，持续加强监督队伍素质培养和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工作合力和监督质效。

（八）深入推进监督整改，发挥监督工作实效

监事会通过持续加强整改跟踪，确保各项监督意见建议落实落细落到位，切实提升治理监督质效。常态化开展整改评估，针对 2019-2023 年监事会监督发现问题及意见，梳理整改落实情况，评估监督整改成效，进一步完善整改督办机制。将重要监督发现、重点监督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专项督办，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改进计划，定期更新整改进展，切实推动监督意见整改落实。优化决议执行及监督意见落实情况报告机制，新增监事审议意见及工作要求落实情况报告，定期跟踪收集相关责任部门落实进展，深化监督意见执行落地。

二、监事会运行情况

（一）规范运行情况

2024 年，监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规范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圆满完成全年工作计划。全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议案及监督事项 106 项；召开专门委员

会会议 18 次，审议议题 47 项；严格按照“A+H”两地上市规则发布会议决议公告，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项监督意见建议均得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积极回应。

（二）监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全体监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忠诚勤勉履职，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监事履职过程中，依法依规议事决策，充分研究审议各项议案，深入开展监督检查调研，有效发挥专业特长，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建议，为促进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年，监事累计参与监管政策、公司治理、行业热点及监督工作实务等多层次多维度培训交流 23 人次，开展监督调研 23 人次，为本行履职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

担任党委成员的监事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及时向监事会传达党组织精神，有效向党委反馈其他监事意见建议。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确保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发挥。

监事长带领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坚持党对监督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全行改革发展大局，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推动监事会高效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及任务目标，监督意见得到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回应，有效推动公司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持续完善。

担任专门委员会主席的监事及时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着力推动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背景优势，代表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会议上发表审议意见，为监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建议与参考。各位委员认真参与会议审议研究，提请专门委员会关注重点领域经营管理情况，共同推进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履职、发挥实效。

股东代表监事坚持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积极协助本行做好与股东单位的沟通工作，参加财政部派出股权董事年度考核座谈，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监督。

外部监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坚持独立视角、秉承公平原则，主动了解本行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战略执行情况，充分研究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各项监督活动，针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发表了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职工监事积极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就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制度、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报告、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的方案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议题，倾听员工心声、积极建言献策。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监事会上予以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表：监事 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监事	监事会			提名委员会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参加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股东代表监事						
陈跃军	11/11	10	0	—	—	—
外部监事						
白建军	11/11	10	0	2/2	—	10/10
陈世敏	9/11	8	2	—	6/6	—
职工监事						
李 跃	11/11	10	0	2/2	6/6	10/10
谷楠楠	11/11	10	0	2/2	6/6	10/10
已离任监事						
赵永祥	1/1	1	0	—	—	—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注2：赵永祥先生于2024年3月8日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注3：2024年度，本行未发生监事缺席监事会、监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及未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现场会议的情况。

三、2024年度履职评价意见

（一）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意见

评价期内，本行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监管要求，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

用，积极推进“六大能力”建设和精细化管理，在完善公司治理、服务实体经济、推进业务转型、强化风险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带领本行全面履行国有大行的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积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党委前置研究工作机制。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持续加强对乡村振兴、普惠小微、科技创新、绿色转型、先进制造业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初见成效。制定多项资本管理高级法重大管理政策，指导高级管理层稳步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法各项建设任务，充分激发资本管理高级法在业务决策和风险管理流程中的作用。审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更新议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打造更加主动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强化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表内外业务风险、声誉风险和舆情管理，指导和督促高级管理层规范开展压力测试，风险防线进一步扎紧扎牢。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管理机制，定期审议案件自评估、员工行为评估、反洗钱等工作报告，持续完善并表管理机制，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夯实内控合规根基。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有效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深化以RAROC为核心指标的资本配置机制，业务轻资本转型有序推进。打造有特色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持续健全股权管理机制，有效搭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桥梁。持续加强清廉

金融文化阵地建设，厚植清廉根基。持续优化董事会会前沟通、议事决策、督办落实的全流程运作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作用，有力支持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监事会认为，评价期内全体参评董事均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坚持高标准道德水准和专业水平，独立、客观地履行各项职责，坚守廉洁从底线，未发现违法行使职权、利用职务谋取不当利益、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等不当履职情形或严重失职行为。监事会对参加年度评价的 9 名董事、参加任期评价的 4 名董事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建议董事会及其成员在下一步履职过程中，持续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锚定良好公司治理标准，深化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扎实推进可持续发展。

（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意见

评价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坚定不移提能力、谋创新、强管理，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发展韧性不断增强。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包含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表外业务风险在内“全面、全程、全时、全域”的风

险管控体系，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约束和处置，不断优化压力测试方法，稳步提升智能风控水平，加强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风险态势整体稳健。深入推进高级方法合规达标应用建设，内部评级运行对业务经营管理的引导约束作用进一步发挥。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有效支撑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践行金融为民责任担当，事前防控、事中管控、事后监督全链条消保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深化金融科技赋能与数据治理建设，持续释放数据要素价值，金融服务体验和效率进一步改善。持续规范员工行为管理，合规运营基础进一步夯实。纵深推进反洗钱建设，洗钱风险识别与管控质效稳步提升。不断优化并表管理，子公司能力建设进一步深化。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积极营造清廉金融文化氛围，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经营管理信息。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规范运行，协助高级管理层分解传导战略目标，会议频次及运行情况均满足监管要求及工作规则规定。

监事会认为，评价期内全体参评高级管理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严格遵循董事会授权，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遵循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严守廉洁从业底线，勤勉忠实、履职尽责，未发现违法行使职权、利用职务谋取不当利益、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等不当履职情况或严重失职行为。监事会对参加评价的6名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建议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下一步履职过程中，不断夯实战略执行成效，践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切实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当好维护金融

稳定压舱石；充分回应相关方关切，改进提升重点领域履职表现。

（三）监事会自评及监事履职评价意见

评价期内，本行监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严格执行监管要求，依法依规议事决策，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切实履行履职、风险、财务、内控等核心监督职责，充分发挥治理层监督制衡作用，积极维护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为本行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监事会认为，评价期内全体参评监事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独立、客观、专业、合规地行使监督权力，未发现违法行使监督职权、利用职务谋取不当利益、损害本行合法权益等不当履职情形或严重失职行为。监事会对参加评价的 5 名监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建议监事会及其成员在下一步履职过程中，聚焦重大战略执行成效，践行国有大行担当；聚焦风险防控关键，切实统筹发展与安全；聚焦精细化管理，提升财务内控监督质效；聚焦履职主体责任，强化监督评价效能。

四、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年度报告

本行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四）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七）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

执行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九）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行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参加履职评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2025 年，邮储银行监事会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战略引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风险为本，严格执行监管要求，聚焦全行中心工作，切实做好履职、风险、财务、内控监督，积极维护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有关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详情，请参见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监管要求以及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告，我行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5.30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78.52 亿元。

三、本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以本行总股本 99,161,076,038 股普通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1.139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12.94 亿元（含税），加上 2024 年度已派发的每 10 股人民币 1.477 元（含税）中期现金股利，2024 年全年现金股利为每 10 股人民币 2.61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9.41 亿元（含税），占本行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银行股东净利润

的 30%。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的 A 股及 H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A 股派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H 股派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本行所派普通股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折算汇率为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汇率中间价。

四、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本行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发展战略，2025 年全行固定资产投资以加快推进邮储银行战略优化升级，持续增强内生能力，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奋力实现低利率时代下的内涵式发展为目标，拟安排人民币 117.78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保障科技基础投入和生产性投入，打牢数智化底盘，提升核心竞争力；压降非自主科技投入以及非生产性和不确定性投入，提升内生能力；重点支持能力建设投入，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为做好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统筹管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行长在总预算内对预算适度进行调配管理，以确保投资总预算执行到位。

本议案已经本行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保持资本水平充足稳健、资本结构均衡稳定，增强风险抵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行拟通过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进行多层次资本补充，具体如下。

一、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方案要点

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一）发行规模

不超过 900 亿元（含 9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工具类型

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三）发行市场

境内外市场。

（四）期限

债券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损失吸收方式

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六）发行利率

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八）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 24 个月有效。

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方案要点

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一）发行规模

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工具类型

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三）发行市场

境内外市场。

（四）期限

不少于 5 年期。

（五）损失吸收方式

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六）发行利率

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八）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 24 个月有效。

三、相关授权

（一）为保证本次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长或董事长、行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本次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的授权有效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品种、发行期次、发行规模、发行币种、发行利率、发行市场及对象等；

2. 办理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签署、执行与债券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聘请中介机构，办理相关监管机构报批手续等；

3. 该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 24 个月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长或董事长、行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本次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本行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选举浦永灏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浦永灏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浦永灏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除已披露信息外，浦永灏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也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浦永灏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浦永灏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浦永灏先生作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事项按照本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的有关决议执行。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适时发布的年报。

附件：浦永灏先生简历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

浦永灏先生简历

浦永灏，男，1957 年出生，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科学（人口统计学）硕士学位。曾任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兼副总裁；亚洲开发银行高级顾问；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首席投资官、首席投资策略师兼亚太区财富管理研究部主管；弘源资本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投资总监；伯瑞财富咨询董事总经理；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独立非执行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弘源资本有限公司高级顾问；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副主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八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 2025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我行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任期至本行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718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8.49 万元）。

本议案已经本行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九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公正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本行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注重维护客户、员工、股东包括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汇报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铁军、钟瑞明、潘英丽、唐志宏、洪小源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4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以下简称《授权方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授权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循《授权方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规范行使职权。《授权方案》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超越审批权限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本行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向股东大会报告。

汇报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 专项报告》的汇报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相关规定，本行拟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向股东大会报告。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汇报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24 年，本行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监管法规，以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为目标，夯实关联方管理，扎实开展关联交易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努力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现将 2024 年关联交易管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充分发挥公司治理效能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共召开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定价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专业、独立运作，高度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积极推进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独立董事围绕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内部审批情况等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有效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推动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开展，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

建立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知识手册、系统操作手册及监管制度汇编的“1+3”关联交易制度规范体系，健全关联交易条

线管理机制，规范履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程序，持续开展上限执行和监测管理。以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为平台强化统筹协同，推动关联交易管理各项措施有效实施，进一步发挥前中后台三道防线联防联控作用，强化关联交易风险防控能力。

（三）动态管理关联方名单，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动态管理关联方名单库，及时填报监管信息系统，将关联方名单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同时强化大数据运用，智能筛查疑似关联方，对已纳入关联方名单的法人信息情况进行持续监测，提高关联方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断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四）贯彻落实两地交易所监管要求，完成2025-2027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预测

根据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监管要求，对2025-2027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5-2027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并公告披露。总行各部门加强本条线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执行和日常监测工作，确保规范开展日常关联交易。

（五）严格遵守公司治理相关要求，确保关联交易规范有序开展

严格遵守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将《关于向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议案》《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吸收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定价的议案》，以及邮银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续期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披露。

（六）践行科技赋能，推进关联交易信息化建设

全面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形成关联方、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监管报表、监测预警等六大模块，2024 年完成 12 次系统迭代，上线 336 项功能，包括主动识别和监测关联方信息、固化银行产品认定规则、自动生成监管报表、优化监测指标模型等，大幅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七）强化关联交易数据治理，提高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监管数据报送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关联交易源数据治理及数据质量自查、抽查工作，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业务系统源数据治理、业务系统事前管控等方面，梳理形成关联交易数据治理专项任务，压实数据管理责任。关联交易管理一道防线部门切实履行职责，推进业务及管理系统相关升级改造工作，提升关联交易数据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八）开展专项研究和培训，提升关联交易合规意识

建立关联交易内外部研究机制，通过专题研究、行业座谈、同业调研等方式就复杂关联交易事项开展研究，梳理固化管理规则，为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撑。开展关联交易管理专题培训，指导各条线、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规范开展关联交易，推动关联交易融入业务经营管理，提升全行关联交易合规意识。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本行遵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关联方信息的分类管理和动态更新，进一步提升关联方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和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口径关联方共计5,498个。其中，关联自然人3,730名，主要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法人1,768家，主要包括邮政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以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遵循商业原则，符合本行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需进行备案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已按时填报监管系统并在本行官网披露，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均符合监管要求；根据两地证券交易所规则，需进行上限预测的关联交易，已经审计师核查并确认，均未超上限；根据各口径监管规定可适用豁免规则的关联交易，已规范执行。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4年，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下的关联交易包括授信类交易、资产转移类交易、服务类交易、存款和其他类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与关联方之间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1,004.93亿元，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贷款、票据贴现、拆借、非融资性保函等；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为755.56亿元，主要包括产业基金转让、福费廷包买转卖、利率债分销、商品购买和销售等；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421.18亿元，主要包括委托代理银行业务、营销、租赁、清算、代理保险等；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790.44亿元，主要包括存款、同业拆入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后，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最大授信净额为290.98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2.39%；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最大合计授信净额为291.09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2.39%；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净额为1,004.93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8.24%，均符合相应监管比例要求。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5月30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议案》，拟以合计515.76亿元价格（最终以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结果514.23亿元为准）向邮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底层为9支产业基金和1支产业基金资产管理公司份额收益权的信托受益权或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2024年6月3日，本行与中邮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合同》。2024年6月28日，该议案经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3）统一交易协议情况

2024年9月30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定价的议案》，拟对代理本外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定价进行调整，并拟将本行与邮政集团于2016年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按照统一交易协议管理。2024年10月25日，该议案经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及调整后分档费率，2024年该协议项下本行与邮政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03.25亿元，其中本行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及其他1,178.14亿元¹，人民币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1.15%，低于上限1.5%；支付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手续费60.85亿元；支付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64.26亿元。

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以下简称FTP）是商业银行内部资金中心与业务经营单位有偿转移资金的资金定价机制，用以达到核算

¹ 2024 年度储蓄代理费（包括人民币及外币存款业务）为人民币 1,201.32 亿元，本行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结算净额为人民币-23.18 亿元，财务报告附注中“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以净额结算，为 1,178.14 亿元。

业务资金成本或收益等目的。从具体经营角度，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吸收的存款除一部分用于个人贷款外，剩余部分通过司库以 FTP 价格给予其他业务板块使用。在此过程中个人业务作为资金提供方，与邮政集团代理网点作为本行的资金提供方的特点相似。因此，个人业务向公司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提供的资金，将以 FTP 价格取得内部利息收入，相关收入扣除付息成本后可计算 FTP 净收益率，作为可参考的储蓄代理费率上限水平。

考虑到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规定储蓄代理费的被动调整机制以四大行平均净利差上下波动作为触发条件，所以使用四大行的数据作为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法的可比样本。经测算，2024 年人民币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为 1.15%，2024 年半年度上述 FTP 净收益率为 1.86%²。

2. 证监会和上交所口径

2024 年，本行证监会和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交易包括授信类交易和非授信类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方之间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63.69 亿元，主要包括贷款、债券包销、票据贴现、信用卡透支等；非授信类交易金额为 1,931.93 亿元，主要包括委托代理银行业务、产业基金转让、商品购买和销售、清算、营销、租赁、代理保险等。其中委托代理银行业务已豁免按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向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已按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本

² 估算的 FTP 净收益率是根据可获取的最新四大行 2024 年 A 股半年度报告的公开资料，通过本报告采纳的假设条件及公式计算所得，未必代表四大行的真实财务表现。

行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订立2024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交易均未超过预计年度上限。

3. 香港联交所口径

2024年，本行香港联交所口径下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租赁服务、综合服务、资产转让等。其中委托代理银行业务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订立年度上限的规定；向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已按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其他持续关联交易，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订立2024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交易均未超过预计年度上限。此外，本行日常向关联方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包括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接受关联方存款等，以及其他关联交易，均可依据香港上市规则豁免遵守有关年度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